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研究了关于本公司委托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有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商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在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二、基本情况如下:

1、债权项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资产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区:

王元浩
郭子龙
李之峰
郭明草
李沁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